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8）53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学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评议和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21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改进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健全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提高评审程序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建设一支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师德为先、分类评价、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

第四条 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评审通过人数不超过年度岗位聘任计划。

第五条 年度岗位聘任计划人数按 8：2 比例在主、辅系列之间分配。主系列包括教学系列（含辅导员）、科研系列，主系列之外的均为辅系列。

第六条 教学系列（含辅导员）、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由我校自主评审。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七条 评审条件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标准》（附件1）执行。

第八条 职称申报人员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职称，必须按评审标准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职称。

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其资历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但原来申报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等条件不能用于转评申报。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起算。

教学、科研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要求转评。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学校成立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由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产生。

评委会根据评审需要设立若干专业组。

第十条 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评委会及专业组的组织和管理，依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 2）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 3）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质量管理中心（教学督导室）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成员共 13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其他成员根据学科、专业情况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抽取。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人员为 5-7 人，人员不足的由人事处负责统筹组建。名单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章 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公布方案、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学校审核、部门推荐、学校公示、代表作评审、专业组评议、评委会评审、公示、上报备案、发放证书。具体程序如下：

第十五条 公布方案。学校根据上级职称评审相关精神与本校实际情况，发布职称评审通知，同时公布职称评审岗位职数和各二级学院、部门的推荐名额。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第十八条 学校审核。学校召开教师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十九条 部门推荐。各二级学院、部门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推荐。

第二十条 学校公示。人事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代表作评审。申报高级职称的申报人须提供2篇代表作，由人事处匿名送交3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专业组评审主要采取答辩和结构化评审方式，评定综合评分。各专业组根据申报人的综合评分排序，排名前50%的申报人员进入评委会评审（名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最后一名综合评分相同的全部进入评委会评审）。申报中、初级职称的，专业组采用结构化评审方式进行评审，评定综合评分，进入评委会评审的比例不作限定。各系列结构化评审规则详见附表1至附表4。申报中、初级职称不需要提交代表作，代表作分值并入科学研究项目下其他子项目分值中。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评委听取专业组对申报人的情况汇报，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独立投票，根据评审岗位职数和得票数量排序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对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且下一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二十四条 校外评审的推荐。需要由学校推荐到校外

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系列，申报人材料经审核合格后，提交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按照当年的推荐指标数进行评审推荐。

第二十五条 公示。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要求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4）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核查后不影响职称评定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核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制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人员，《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申报评审材料退回本人。评审未通过人员的申报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人员；涉及有关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的材料，包括评审表，不予退回本人。

第二十八条 发文公布。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三十条 评委必须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遵守以下规定：

1. 自觉维护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部门和个人利益，独立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2.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因与申报人的个人恩怨、学术争论等情形做出不公正评价。

3. 不接受申报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报人的诱导性意见。

4. 恪守保密原则。对审议过程中知悉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信息，对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等意见，均予以保密，不对外披露。

5. 自觉维护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不复制与评审有关材料，对审议材料的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6.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7.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8.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9.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在评审会议上独立审议和投票，并且不影响其他评委投票。

10.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二条 评审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具体监督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附件5）执行。

第三十三条 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

表 1: 教学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1	人才培养	45	教学工作量	15	<p>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同专业组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化分（含教学工作量基础分、超额教学工作量化分）。若申报人员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给教学工作量基础分 10 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超额教学工作量最高得分 5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p> <p>超额教学工作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年均超课时工作量/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年均超课时工作量最高者工作量）×5。</p>
			教学质量	10	<p>教学质量评分按照优秀等级次数计分，获现职称以来全部合格计 5 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p>
			教研项目及获奖	20	<p>包含：1. 教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2. 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3.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校级）； 4. 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5. 指导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p> <p>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最高得分为 20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p> <p>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最高者得分）×20。</p>
2	学生管理	5	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5	<p>每完成 1 年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给 1 分，满分 5 分。</p>

表 1: 教学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 (续)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3	科学研究	30	代表作	10	<p>由 3 名外审专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分,依据“优秀:95分,良好:80分,合格:65分,不合格:40分”分别对各位专家的评分予以量化,并取 3 名外审专家量化分的平均值获得代表作综合评分。</p> <p>代表作量化分=(申报人代表作综合评分/同专业组得分最高者代表作综合评分)×10。</p>
			科研论文、著作与专利	20	<p>包含:1.教科研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研著作,教材,专利;2.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横向项目);3.科研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4.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p> <p>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年修订)计算科研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科研量化最高得分为20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p> <p>科研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科研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科研分最高者得分)×20。</p>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4	岗位工作质量	8	工作量	3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依所在学院、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定。工作量得分采用百分制;工作质量得分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再依据“优秀:95分,良好:80分,合格:65分,不合格:40分”的标准予以量化。工作量得分与量化后的工作质量得分之和为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评分。</p>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评分/同专业组岗位工作质量评分最高者得分)×5。</p>
			工作质量	2	
			教研室主任	3	担任教研室主任每年得1分,满分3分。
5	个人荣誉	2	个人荣誉	2	<p>包含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人荣誉称号。</p> <p>其中,获得1项国家级个人荣誉得2分,获得1项省级个人荣誉得1分,获得1项市级个人荣誉得0.5分,此项累计最高分2分。</p>
6	小组评价	10	专业组综合评分	10	<p>由专业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的答辩表现和综合业绩予以量化评价。</p>

说明:项目组教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

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表 1《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表》
进行分配，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附表 2

表 2: 教学系列(辅导员) 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1	人才培养	28	教学工作量	10	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同专业组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化分。对于教学工作量化分，若申报人员参与了常规教学且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给教学工作量分 10 分。
			教学质量	8	教学质量评分按照优秀等级次数计分，获现职称以来全部合格计 6 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教研项目及获奖	10	包含：1. 教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2. 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3.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校级）；4. 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参加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国家级、省级）；5. 指导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最高得分为 10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 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最高者得分)×10。
2	科学研究	30	代表作	10	由 3 名外审专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分，依据“优秀：95 分，良好：80 分，合格：65 分，不合格：40 分”分别对各位专家的评分予以量化，并取 3 名外审专家量化分的平均值获得代表作综合评分。 代表作量化分=(申报人代表作综合评分/同专业组得分最高者代表作综合评分)×10。
			科研论文、著作与专利	20	包含：1. 教科研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研著作，教材，专利；2. 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横向项目）；3. 科研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4.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科研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科研量化最高得分为 20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表 2: 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续）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3	岗位工作质量	30	工作量	18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依所在学院、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定。工作量得分采用百分制；工作质量得分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再依据“优秀：95分，良好：80分，合格：65分，不合格：40分”的标准予以量化。工作量得分与量化后的工作质量得分之和为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评分。</p>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评分/同专业组岗位工作质量评分最高者得分)×30。</p>
			工作质量	12	
4	个人荣誉	2	个人荣誉	2	<p>包含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人荣誉称号。</p> <p>其中，获得 1 项国家级个人荣誉得 2 分，获得 1 项省级个人荣誉得 1 分，获得 1 项市级个人荣誉得 0.5 分，此项累计最高分 2 分。</p>
5	小组评价	10	专业组综合评分	10	<p>由专业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的答辩表现和综合业绩予以量化评价。</p>

说明：项目组教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表 1《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表》进行分配，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附表 3

表 3: 科研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1	人才培养	38	教学工作量	5	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同专业组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化分。对于教学工作量化分，若申报人员参与了常规教学且满足基本教学工作量，给教学工作量分 5 分。
			教学质量	5	教学质量评分按照优秀等级次数计分，获现职称以来全部合格计 3 分，每增加一个优秀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教研项目及获奖	28	包含：1. 教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2. 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3. 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校级）；4. 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5. 指导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最高得分为 10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 教研及教学获奖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教研及教学获奖分最高者得分）×28。
2	科学研究	40	代表作	10	由 3 名外审专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分，依据“优秀：95 分，良好：80 分，合格：65 分，不合格：40 分”分别对各位专家的评分予以量化，并取 3 名外审专家量化分的平均值获得代表作综合评分。 代表作量化分=（申报人代表作综合评分/同专业组得分最高者代表作综合评分）×10。
			科研论文、著作与专利	30	包含：1. 教科研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科研著作，教材，专利；2. 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横向项目）；3. 科研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4.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计分办法：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科研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科研量化最高得分为 30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 科研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科研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科研分最高者得分）×30。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表 3：科研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续）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3	岗位工作质量	10	工作量	6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依所在学院、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定。工作量得分采用百分制；工作质量得分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再依据“优秀：95分，良好：80分，合格：65分，不合格：40分”的标准予以量化。工作量得分与量化后的工作质量得分之和为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评分。</p>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申报人岗位工作量评分/同专业组岗位工作质量评分最高者得分)×10。</p>
			工作质量	4	
4	个人荣誉	2	个人荣誉	2	<p>包含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人荣誉称号。</p> <p>其中，获得1项国家级个人荣誉得2分，获得1项省级个人荣誉得1分，获得1项市级个人荣誉得0.5分，此项累计最高分2分。</p>
5	小组评价	10	专业组综合评分	10	<p>由专业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的答辩表现和综合业绩予以量化评价。</p>

说明：项目组教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表1《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表》进行分配，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附表 4

表 4: 辅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1	教学科研	53	代表作	10	<p>由 3 名外审专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予以评分,依据“优秀:95 分,良好:80 分,合格:65 分,不合格:40 分”分别对各位专家的评分予以量化,并取 3 名外审专家量化分的平均值获得代表作综合评分。</p> <p>代表作量化分=(申报人代表作综合评分/同专业组得分最高者代表作综合评分)×10。</p>
			教科研论文、著作与专利	43	<p>包含:1.教科研论文,专项技术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教科研著作,教材,专利;2.教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3.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4.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横向项目);5.科研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6.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省级、校级);7.参加教学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8.指导竞赛获奖(国家级、省级、市级);9.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p> <p>计分办法:参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17 年修订)计算教学科研分。同专业组的申报人员教学科研量化最高得分为 43 分,其他申报人员予以等比例计算。</p> <p>教学科研量化分=(申报人获现职称以来教学科研分/同专业组获现职称以来教学科研分最高者得分)×43。</p>
			教科研项目		
			教科研获奖		
2	岗位工作质量	35	工作量	20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由各二级学院、部门职称审核推荐工作小组依所在学院、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评定。工作量得分采用百分制;工作质量得分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再依据“优秀:95 分,良好:80 分,合格:65 分,不合格:40 分”的标准予以量化。工作量得分与量化后的工作质量得分之和为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得分。</p> <p>岗位工作质量得分=(申报人岗位工作质量得分/同专业组岗位工作质量得分最高者得分)×35。</p>
			工作质量	15	

表 4：辅系列职称结构化评审规则（续）

序号	计分项目	封顶分值	子项目	封顶分值	计分规则
3	个人荣誉	2	个人荣誉	2	包含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含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个人荣誉称号。其中, 获得 1 项国家级个人荣誉得 2 分, 获得 1 项省级个人荣誉得 1 分, 获得 1 项市级个人荣誉得 0.5 分, 此项累计最高分 2 分。
4	小组评价	10	专业小组综合评分	10	由专业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的答辩表现和综合业绩予以量化评价。

说明：项目组教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表 1《科研成果的业绩分值表》进行分配，不得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对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承担现职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该年度不得申报。
-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解除后 2 年内不得申报。
- （四）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严重行政事故责任者、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不得申报。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重大行政事故责任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2 年内不得申报。
- （五）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及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违反学术道德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

承担五年以上副高级职务工作，可以申报对应系列正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教授职称的还要求专职从事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10 年。

（二）申报副高级

承担五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承担两年以上中级职务工作，可以申报对应系列副高级职称。其中不具有博士学位

者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副教授职称的还要求专职从事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5年。

（三）申报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中级职称：

1. 承担四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且已承担两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
3. 获得博士学位，经学校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中级职务职责。

（四）申报初级

1. 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职务职责。

第三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教学系列（含辅导员）职称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申报教学系列（辅导员）职称的，还要求完成国家、省和学校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所规定的培训任务，年平均培训学时不少于16学时。

第五条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正高级

教研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第二条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中承担副高级职务年限减少2年：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国家级人

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艺术类专业领域重大影响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名)或一等奖(前3名)。

3.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4. 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SCIENCE》、《NATURE》、《CELL》或影响因子20以上的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者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本学科JCR1区期刊学术论文3篇。

(二) 破格申报副高级

教研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第二条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中承担中级职务年限减少2年: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艺术类专业领域重大影响奖项;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科优秀成果奖、艺术类专业领域重大影响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4. 成功申请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SCIENCE》、《NATURE》、《CELL》或影响因子20以上的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者成功申请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本学科JCR1区期刊学术论文3篇。

(三) 破格申报中级

获得硕士学位未取得初级职称者申报中级职称,在正常评审业绩条件基础上增加1篇高水平论文或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第六条 特殊人才评审条件

突出贡献人员职称的评定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2〕38号）规定进行。高层次人才职称的认定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规定进行。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职称的评定按《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规定进行。

省、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评审政策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章 业绩条件

教学系列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八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教授

1.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

2.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在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副教授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

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在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中做出贡献，取得良好成效；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讲师

1.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

2.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专业建设，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九条 教学系列评审分类

教学系列职称实行分类评审，根据所申报学科不同分为理工类、人文社科类、艺术类。

（一）理工类：含理学（07）、工学（08）、医学（10）。

（二）人文社科类：含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管理学（12）。

（三）艺术类：含艺术学（13）。

艺术类学科“理论型教师”按第（二）项人文社科类条件执行，艺术类学科“实践型教师”按第（三）项艺术类条件执行。

第十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工作要求和业绩条件，自申报人获得现职称开始计算，详见附表5至附表7。

教学系列（辅导员）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校的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各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部）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学生办负责人）、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教授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有渊博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开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2. 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动态，并对其中的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该学科学术领域有一定影响。

3. 能全面领导、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突出贡献。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副教授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具有较强的剖析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

2. 能较好地总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积极参与与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3. 能组织和指导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能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讲师

1.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拥有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

2. 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与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完成所承担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工作要求和业绩条件，自申报人获得现职称开始计算，详见附表 8 至附表 10。

科研系列

第十四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研究员

1.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并在科研中发挥主导作用。

2. 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科研经验丰富，教科研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在专业

建设和学校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副研究员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 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在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中做出贡献，取得良好成效；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研修人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助理研究员

1. 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

2. 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专业建设，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六条 科研系列评审分类

科研系列职称实行分类评审，分类标准与第九条教学系列相同。

第十七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工作要求和业绩条件，自申报人获得现职称开始计算，详见附表 11 至附表 13。

实验系列

第十八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发展动态。

2. 有组织解决本学科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3. 教学实验（实训）或科研实验工作经验丰富，积极参加教科研项目研究或教学资源建设，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实验（实训）教材等研究成果。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实验师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动态。

2. 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规律，具有熟练的实验（实训）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实训）项目。积极参与实验（实训）室建设，在实验（实训）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参加教科研项目研究或教学资源建设，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实验（实训）教材等研究成果。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十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工作要求和业绩条件，自申报人获得现职称开

始计算，详见附表 14、附表 15。

图书资料系列

第二十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专业能力标准

（一）研究馆员

1.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副研究馆员

1.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馆员

1.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

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的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十三条 业绩条件

申报人须同时满足工作要求和业绩条件，自申报人获得现职称开始计算，详见附表 16 至附表 18。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论文、著作要求

（一）论文（著作）必须已公开发表（出版），即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

（二）论文应是独撰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被 SCI、SSCI、EI、A&HCI、CSSCI 收录的除外）。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提交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且不得作为代表作。

第二十五条 论文折算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但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累计不超过业绩条件要求论文数的二分之一且最高不超过 3 篇。

（一）1 项已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出版 1 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著作、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出

版 1 部国家（含教育部）规划教材可视同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排名前 5）。

（三）以第一作者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区政府采纳的。

（四）1 项已获授权且已产生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之后近 1 年内上市）。

（五）在 CSSCI 期刊发表作品 1 件。

（六）独立出版 1 部 80 幅以上作品的画册或作品集。

（七）本人或直接指导（排名第 1）学生获得 1 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奖项（排名前 3），或同行专家认可的国际奖项（排名第 1）。

第（五）、（六）、（七）项只适用于艺术类；获得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和公开出版 1 项国家标准 / 规范不适用于人文社科类。

第二十六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可以认定为高水平论文：

1. 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SCI 期刊、EI 期刊、CSCD 期刊。

2. 被 SCI、SSCI、A&HCI 检索。

3.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

（二）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包括国家骨干校和国家优质校等建设项目及一级子项目、国家级建设专业、国家级课程、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教学团队，B 类项目包括国家级实训基地、国家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包括省一流校等建设项目及一级子项目、省级专业建设（重点专业、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等）、省级课程（精品公开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优秀教学团队，B 类项目包括省级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项目。

(三)“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指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艺术类专业领域重大影响奖项包括:

奖项名称	举办单位	奖项内容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宣部	入选作品单项奖
文华奖	文化部	文华大奖、文华新剧目奖和文华单项奖
群星奖	文化部	优秀节目奖
文联奖	中宣部批准,中国文联主办	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人口文化奖
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奖项		

(五)“到账经费”指校外横向或纵向到账经费。

(六)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与生效时间

(一)本标准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5

表 5: 教学系列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工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 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 自 2019 年起, 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 自 2021 年起, 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3 年以上。</p> <p>(五)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并通过验收。</p> <p>(六)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 第(六)或第(七)项, 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一等奖前 7 名, 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三)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省(部)级鉴定, 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或者主持的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80 万元以上。</p> <p>(四)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4 项(至少 2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p> <p>(九) 主持 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5: 教学系列教授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人文社科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任现职以来指导过1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自2019年起,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自2021年起,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3年以上。</p> <p>(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六)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p> <p>(三)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40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至少3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至少2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1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4项(至少2项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p> <p>(九)主持1项国家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5: 教学系列教授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艺术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 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 自 2019 年起, 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 自 2021 年起, 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3 年以上。</p> <p>(五)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并通过验收。</p> <p>(六)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 第(六)或第(七)项, 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 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第 1)。</p> <p>(三)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省(部)级鉴定, 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或者主持的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p> <p>(四)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 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3 篇(部)以上, 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3 篇(部)以上, 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4 项(至少 2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九) 主持 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6

表 6: 教学系列副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 工 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任现职以来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自 2019 年起,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自 2021 年起,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3 年以上。</p> <p>(五)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六)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p> <p>(二)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 1)。</p> <p>(三)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者主持的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九)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p>

表 6: 教学系列副教授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人文社科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任现职以来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自 2019 年起,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自 2021 年起,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3 年以上。</p> <p>(五)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六)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 1)。</p> <p>(三)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九)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6: 教学系列副教授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艺术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 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安排, 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 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p> <p>(四) 自 2019 年起, 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 自 2021 年起, 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3 年以上。</p> <p>(五) 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并通过验收。</p> <p>(六) 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7 名, 省级前 5 名), 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 第(六)或第(七)项, 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 1), 或 1 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第 1)。</p> <p>(三)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市(厅)级鉴定, 获得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或主持的教科研项目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p> <p>(四)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 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有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 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 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九)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7

表 7：教学系列讲师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工、人文社科、艺术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p> <p>（二）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p> <p>（三）自 2019 年起，要求有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工作经历；自 2021 年起，要求担任学生班主任或学业导师 2 年以上。</p> <p>（四）参与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p> <p>（五）参与校级以上质量工程或专业建设项目。</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六）项之一，第（七）项或第（八）项，并满足第（九）项或第（十）项：</p> <p>（一）教学效果良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教学研究有成效，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p> <p>（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p> <p>（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五）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市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校级或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p> <p>（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七）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p> <p>（八）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 1 篇（部）以上。</p> <p>（九）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十）参与 1 项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8

表 8: 教学系列(辅导员)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教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3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6 学时。</p> <p>(三) 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团)会、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生涯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p> <p>(四)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并通过验收; 或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四)项之一, 第(五)或第(六)项, 并满足第(七)项或第(八)项:</p> <p>(一)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三)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班主任; 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荣誉称号或“全国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 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六)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4 项(至少 2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完成 1 项国家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并形成成果。</p> <p>(八) 主持 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9

表 9: 教学系列 (辅导员) 副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副教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6 学时。</p> <p>(三) 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团)会、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生涯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p> <p>(四)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并通过验收; 或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 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四)项之一, 第(五)项或第(六)项, 并满足第(七)项或第(八)项:</p> <p>(一)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 二等奖前 5 名, 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 1)。</p> <p>(三)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四)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 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或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荣誉称号或“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 至少 2 篇高水平论文。</p> <p>(六)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并形成成果。</p> <p>(八)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 或担任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p>

附表 10

表 10: 教学系列 (辅导员) 讲师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讲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p> <p>(二)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6 学时。</p> <p>(三)党课、团课、主题班会(团)会、入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生涯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p> <p>(四)参与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参与校级以上质量工程或专业建设项目。</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六)项之一,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效果好,有 1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教学研究有成效,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p> <p>(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p> <p>(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五)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市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校级或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p> <p>(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上荣誉称号或“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p> <p>(七)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p> <p>(八)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p> <p>(九)参与 1 项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11

表 11: 科研系列研究员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工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二）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主持教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20 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9 篇（部）以上，至少 4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 7 篇（部）以上，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 2 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p> <p>（九）主持 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11：科研系列研究员业绩条件（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人文社科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 3 名）。</p> <p>（三）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0 篇（部）以上，至少 4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8 篇（部）以上，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九）主持 1 项国家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11: 科研系列研究员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艺术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 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完成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奖项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或1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第1)。</p> <p>(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或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60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6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5篇(部)以上,至少3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5篇(部)以上,至少3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1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60万元以上。</p> <p>(九)主持1项国家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12

表 12: 科研系列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工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 7 名、省级前 5 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p> <p>（二）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 1）。</p> <p>（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主持教科研项目经费到账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7 篇（部）以上，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5 篇（部）以上，至少 3 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九）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p>

表 12: 科研系列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人文社科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7名、省级前5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5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1)。</p> <p>(三)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7篇(部)以上,至少3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需经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上部门鉴定或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5篇(部)以上,至少3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p> <p>(九)主持1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表 12: 科研系列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续)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艺术类	<p>满足以下条件中第(一)、(二)、(三)项,或者第(一)、(四)项:</p> <p>(一)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主持过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三)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国家级前7名、省级前5名),并通过验收。</p> <p>(四)主持过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五)项之一,第(六)或第(七)项,并满足第(八)项或第(九)项:</p> <p>(一)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5名)。</p> <p>(二)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1),或1项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奖项(排名第1)。</p> <p>(三)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或主持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达到30万元以上。</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六)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有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至少2篇高水平论文。</p> <p>(七)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篇(部)以上,至少2篇高水平论文。</p> <p>(八)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实到经费30万元以上。</p> <p>(九)主持1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A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13

表 13: 科研系列助理研究员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理工、人文社科、艺术类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p> <p>(二) 参与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p> <p>(三) 参与校级以上质量工程或专业建设项目。</p>	<p>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满足以下第(一)至第(六)项之一，第(七)项或第(八)项，并满足第(九)项或第(十)项：</p> <p>(一) 教学效果好，有1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p> <p>(二) 教学研究有成效，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p> <p>(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p> <p>(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五) 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市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校级或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p> <p>(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或以上教学名师。</p> <p>(七)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p> <p>(八)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p> <p>(九) 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p> <p>(十) 参与1项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p>

附表 14

表 14: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高级 实验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完成实验(实训)室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p> <p>(二) 主带过 2 门以上实验、实训等实践性课程,或独立改进或创新 1 项以上实验(实训)项目;或负责软硬件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能根据实验(实训)要求制定正确的实验(实训)技术方案。</p> <p>(三) 培养过 1 名以上实验技术人员。</p> <p>(四) 主持设计或建设新的实验(实训)室;或在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p> <p>(五)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p>	<p>满足以下第(一)至(七)项之一,第(八)或第(九)项,并满足第(十)项;或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9 年,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至(九)项中的 2 项,并满足第(十)项:</p> <p>(一)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p> <p>(二)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排名第 1)。</p> <p>(三)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四) 直接指导(排名第 1)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政府部门主办国家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类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p> <p>(五)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并有 1 项实验(实训)装置投入使用 1 年以上;或独立承担 4 个以上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和建设;或建设经费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和建设。</p> <p>(六) 获得所申报专业相关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等级证书。</p> <p>(七)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以上教学名师。</p> <p>(八)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九) 参与(排名前 3)1 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 A 类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p> <p>(十)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高水平论文。</p>

附表 15

表 15: 实验系列实验师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实验师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完成规定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及实验(实训)准备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p> <p>(二)协助完成1门以上实验、实训等实践性课程,并经考核合格;或协助完成软硬件设备的操作、维护和管理。</p> <p>(三)参加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工作,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p> <p>(四)参与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p> <p>(五)参与校级以上质量工程或专业建设项目。</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九)项之一,和第(十)项:</p> <p>(一)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p> <p>(二)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p> <p>(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四)直接指导(排名第1)的学生在市(厅)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或本人参与校级或以上教学类竞赛获奖。</p> <p>(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或以上教学名师。</p> <p>(六)主持1项校级或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p> <p>(七)参与1项校级或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其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p> <p>(八)获得相关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等级证书。</p> <p>(九)主持重要实验(实训)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并有1项实验(实训)装置投入使用,效果良好。</p> <p>(十)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著作2部以上。</p>

附表 16

表 16: 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研究馆员	<p>完成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规定的工作量,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优秀,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一)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二)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担任总审校。</p> <p>(三)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p> <p>(四)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七)项之一, 并满足第(八)和第(九)项:</p> <p>(一)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等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校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3 项以上。</p> <p>(二) 经省级以上图书专业机构立项, 主持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等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工作 2 项以上。</p> <p>(三) 主持图书资料或图书馆文化相关建设项目, 并至少有 2 个项目建成并正常使用 1 年以上, 项目经费总计不少于 400 万元。</p> <p>(四) 获得省级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第 1)。</p> <p>(五) 获得省级以上图书馆行业比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六)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省(部)级鉴定, 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七) 直接指导(排名第 1)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p> <p>(八) 主持 1 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4 项市(厅)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2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p> <p>(九) 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 6 篇(部)以上, 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p>

附表 17

表 17: 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副研究馆员	<p>完成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规定的工作量,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优秀,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一)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 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 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 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 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p> <p>(二)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 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 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 协助总审校。</p> <p>(三)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四)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七)项之一, 并满足第(八)和第(九)项:</p> <p>(一)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等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校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2 项以上。</p> <p>(二) 经省级以上图书专业机构立项, 主持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等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工作 1 项以上。</p> <p>(三) 主持图书资料或图书馆文化相关建设项目, 并至少有 1 项项目建成并正常使用 1 年以上, 项目经费总计不少于 200 万元。</p> <p>(四) 获得省级图书馆学会学术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 或二等奖(排名前 3), 或三等奖(排名第 1), 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p> <p>(五) 获得省级以上图书馆行业比赛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p> <p>(六)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 通过市(厅)级以上鉴定, 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七) 直接指导(排名第 1)学生在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p> <p>(八)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九) 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 4 篇(部)以上, 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p>

附表 18

表 18: 图书资料系列馆员业绩条件

申报 职称	工作要求	业绩条件
馆员	<p>完成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规定的工作量,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二)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p> <p>(三)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p> <p>(四)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p>	<p>满足以下第(一)至第(三)项之一和第(四)项:</p> <p>(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p> <p>(二)参与校级以上与图书资料密切相关的研究课题。</p> <p>(三)主持校级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或者参与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p> <p>(四)发表相关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p>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的建立，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职称评审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省、市人事部门授权我校组建，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我校教学系列（含辅导员）、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家库。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章 评委库的组建

第四条 评委库入库委员人数应不低于专业组评委的三倍，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委员应达到入库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单位入库委员应包括一定比例的企业专家。

第五条 政府公务员、人事干部原则上不得进入评委库。

第六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 （二）对于本单位入库人员，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且获得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的在职在编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三）对于外单位入库人员，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原则上须具备正高级职称，对于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专家或获得国内外高水平技能认证的领域专家，可适当放宽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四）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五）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原则上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七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并填写《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经人事处初审、校学术委员会遴选通过后，报省人事部门备案。

（二）入库委员需参加学校人事处组织的培训，未经培训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

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评委库组建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七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学校人事处应将调整情况及时报省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九条 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 5 天，由我校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7 人，组成专业组，

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专业组中，相同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且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专业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条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副校长担任，每年动态调整；专业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组中按需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原则上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若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由我校人事处按规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第十一条 出席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专业组超过 6 个的，每增加 1 个专业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三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四条 由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评委会或专业组的评审时间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确定。

第四章 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职责

第十五条 评委会根据国家、省、市和我校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对评审对象的任职条件进行评审，提出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评审意见。

专业组是协助评委会工作的评议组织。专业组的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业组对评审对象的任职条件首先进行专业评议，评

议时应仔细审核评审对象的材料，初步对评审对象是否符合相应职称条件进行评议并表决，写出书面评议意见，提交评委会。

第十七条 专业组评议工作完成后，评委会委员应仔细审阅评审对象的材料，认真听取专业组对评审对象的全面汇报，在充分讨论各专业组初步评议结果的基础上投票表决。

第五章 评委库管理纪律及追责机制

第十八条 评委库的组建、管理和使用，是客观公平开展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基础，学校人事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开展评委库的组建、调整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评委库信息的完善和报送工作。评委库入库委员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操作，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及部门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评委库的组建和调整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评委库组建过程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学校人事处申诉，或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一）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组建的评委库，追究评委库组建部门和相关部门及部门领导责任。

（二）因评委库组建不合规、不合法造成评审有失公平的，评审结果可撤销；已公布评审结果的，按规定程序撤销评审结果并收回已颁发的职称证书。

（三）负责评委库组建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纪律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行为违法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移送处理。

（四）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入库委员，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

工作，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列入“黑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我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教学系列（含辅导员）、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级别（高、中、初级）的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别职称评审标准，评定申报人的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三条 评委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组建，学校人事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管理、组成人员调整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等。

第四条 评委会设立若干专业组，专业组组成人数为 5-7 名（单数），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业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评委会由 13 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各专业组组长直接进入评委会，其他委员从各专业组委员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评委会及专业组委员组成，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评委库中按评审需要抽取。抽取的原则和时间按《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评委必须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遵守以下规定：

(一) 自觉维护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利益，不代表任何单位、团体、部门和个人利益，独立地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二) 恪守学术道德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因与申报人的个人恩怨、学术争论等情形做出不公正评价。

(三) 不接受申报人或相关人员的礼金、礼品、宴请等任何利益或服务。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发表有利于或者有意压制申报人的诱导性意见。

(四) 恪守保密原则。对审议过程中知悉的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信息，对专家名单、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等意见，均予以保密，不对外披露。

(五) 自觉维护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不复制与评审有关材料，对审议材料的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六)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七)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八)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九)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在评审会议上独立审议和投票，并且不影响其他评委投票。

(十)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第七条 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

(二) 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 policy 水平，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并能保持相对稳定。

(三)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

(四)原则上是人事职能部门。

第八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九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制发证书。

第十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或专业组委员若与被评审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专业组委员，学校将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对于营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要追查责任，情节严重者，撤销其评委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校内进行公示。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返回申报人所在部门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或学校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饭堂入口、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应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

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在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学校人事处的指导和监督。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6天。

第六条 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

（一）学校人事处应按程序要求，指导监督有关二级学院、部门做好公示工作。

（二）在公示期间，做好反馈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必要时可向省人事部门反映。

第七条 学校人事处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校人事处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相关材料报省、市人事部门备案。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校人事处、校纪检监察部门、省市相关部门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九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落实我校办学自主权，做好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副教授、教授评审权不应再下放至院（系）一级。学校人事处对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具体组织和业务指导，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监管。

第二章 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应结合自身发展目标、定位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和《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明确职称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应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校制定的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等文件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由学校人事处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 监管内容

第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及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以下要求的情况：

（一）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的内容是否落实；

（二）评审委员会组建是否规范、健全；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评审办法、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评审公示管理办法开展工作，排除利益相关方、工作连带方的干扰；

（四）在评审过程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对教师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是否妥善处理。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条 根据《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粤人发〔2003〕101 号）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委员应由学校人事处会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从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应根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评审公示工作。学校人事处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咨询、调查工作。对于在公示期间收到的纪检监察类或控告检举类、线索具体的信访，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按照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职称评审情况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

第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学校人事处应健全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强化评审考核责任，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畅通意见反映渠道，接受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 惩处措施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审中一旦发现申报教师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核实后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委员会及其委员、专业组成员，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及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第十七条 对学校 and 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违反规定、纪律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或行为违法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处接到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投诉人；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人事处和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审定后的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监察规定执行。

